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9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97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97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師傅校長國際論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8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，提升校長專業素養與知能，期望透過各縣市師傅校長特色與實務分享，促進師傅校長培育制度，爰辦理旨揭論壇。

三、旨揭論壇採實體及線上同步之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實體論壇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。

2、線上論壇(可二擇一)：

(1)<https://cc.emaker.tw/20230817>。

教務處 112/08/16 09:35



1120005799

有附件



(2) 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nQKu2MfS8Zc?feature=share>。

(三) 參與對象：

1、實體論壇：擔任論壇講座之學者專家、校長及該協會計畫團隊成員。

2、線上論壇：

(1) 曾參與該協會辦理之師傅校長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(本市名單詳附件)。

(2) 縣市政府欲推薦參與本(112)年度師傅校長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(3) 全國對於師傅校長運作制度有興趣之中小學校長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參與旨揭培訓計畫之市立學校校長核予公

(差)假登記，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請循

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，俾利線上審核；

另私校請本權責酌處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師傅校長國際論壇實施計畫」及「已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名單」各1份

六、倘有疑義，請洽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葉小姐、游先生，電話：02-2965813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